

(上接C85版)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限 |
|----|-------------------------|--------------------|--------------|-----------------------|
| 1 | 印刷经营许可证 | (京)新证字证字 F02-0174号 | 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2018.02.27-2022.12.31 |
| 2 | 邮政业用品生产监制证——快递包装(塑料薄膜类) | 31-06-84 |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 2018.08.29-2020.06.30 |
| 3 | 邮政业用品生产监制证——快递封装类(纸质类) | 31-07-198 |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 2018.08.29-2020.06.30 |
| 4 | 邮政业用品生产监制证——气膜快递包装类 | 浙-RZD19 |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 2018.08.29-2020.06.30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限 |
|----|-----------|-------------------------|------------|----------------------|
| 1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粤)交运管许可字第 44190134295号 | 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 2019.09.14-2022.9.30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构 | 有效期限 |
|----|------------|-------------|------------|------|
| 1 | 再生资源回收登记备案 | 441927000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

注:根据国家邮政局通知,为配合北京市做好疫情防控、保障邮政用品用具的正常生产,对2020年6月1日至31日期间到期手续到期的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依法延长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印刷经营许可证、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邮政业用品生产监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再生资源回收登记证等生产必须的经营资质。

(一)关联交易
除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7.92%的股权,周孝伟之配偶罗素玲直接持有9.46%股权,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57.3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周孝伟还持有天祺投资73.50%股权,天祺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 成立时间 | 2011年12月13日 |
|------|---|
| 注册资本 | 400万元 |
| 住所 | 东莞市清溪镇农村北路 |
| 股权结构 | 周孝伟持有73.50%股权,周中伟等20人持有26.50%股权 |
| 经营范围 | 企业股权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天祺投资自设立以来,除投资天元集团外从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亦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业务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投资情形。
- 2.为避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或发行人、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投资;本人承诺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投资,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生产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生产经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亲自和/或控股企业采取积极措施,以按照或超过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构成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形。

单位:万元

| 期间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9年度 | 昇昇科技 | 销售材料、产品等 | 1076 | 0.01% |

报告期内,昇昇科技曾经是天元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行业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向公司采购包装材料、包装材料等用于对外销售。2019年8月,公司因股权结构不再对昇昇科技拥有实际控制权,昇昇科技因此成为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昇昇科技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关联租赁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曾租用控股股东周孝伟名下的工业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 出租方 | 承租方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周孝伟 | 天元集团 | - | - | 132.00 |

2017年2月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孝伟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周孝伟名下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农村北路(工业园区)的厂房,租赁面积为12,000㎡;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1月,公司租用上述厂房的租金为132.00万元;2017年11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周孝伟将上述房产转让给王建筑武,自2017年12月1日起,公司向王建筑武租赁上述厂房,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承租周孝伟厂房的原因,周孝伟是否曾经营其他经营活动

1)公司承租周孝伟厂房的原因
周孝伟于2010年8月成为天元有限的控股股东后,长期在东莞市清溪镇工作,因看好周边地区的发展潜力,从个人投资和资产配置的角度考虑,于2012年8月以1,130万元向台商租赁购买了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岗村(工业园区)的土地及厂房(以下称“集体房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工厂产能日益饱和,亟需寻求新的生产场地,于2013年9月向周孝伟租赁了集体房产中的部分厂房(建筑面积12,000㎡);此后,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仅租赁周孝伟厂房无法满足其生产需求,故于2015年8月向周孝伟租赁了全部厂房(建筑面积12,000㎡)。

2017年11月,周孝伟与无关联第三方王建筑武签订《土地使用租赁合同》,将集体房产无偿转让给王建筑武,公司承租周孝伟拥有的厂房,至此与周孝伟不再发生租赁关系。

2)周孝伟是否曾经营其他经营活动

周孝伟拥有天祺投资股权,除用于对外出租外,未利用土地及厂房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周孝伟历史上实际经营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注册地址 | 关联关系 |
|----|----------------|---------------------|-----------------------------|-------------------------------------|
| 1 | 东莞市昇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人工持有支持平台、投资、发行人 | 东莞市清溪镇农村北路 | 周孝伟持股73.50% |
| 2 | 九鼎源码 |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广州市番禺区石塘咀路28号7楼7-8号(主厂房) | 周孝伟持股46%;担任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后于2010年9月全部退出。 |
| 3 | 北京中程融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广告经营、股权投资、网络经营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28号1号楼8层01单元905 | 周孝伟持股20.00%;担任总经理,后于2016年5月全部退出。 |
| 4 | 中山金和利有限公司 | 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 | 中山市小榄镇隆沙路三三二二区隆沙路3号之三二二 | 周孝伟持股51%;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于2013年1月注销。 |
| 5 | 广州市仙儿雅服饰有限公司 | 纸制品的销售 |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沙湾大道南202号 | 周孝伟持股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于2010年1月注销。 |

(3)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将集体房产转让给王建筑武的原因

2012年,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因看好当地土地升值潜力,购买位于清溪镇农村委(工业园区)的一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以下简称“集体房产”),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00㎡,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建筑面积12,000㎡,用于个人投资。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其产能已无法满足目前的业务发展需求,亟需新增厂房产能,公司自2013年9月起,开始逐步向周孝伟租赁其持有的该集体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向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2017年,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IPO申请,在IPO审核过程中,出于进一步规范化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周孝伟拟出持有该集体房产,经房产经纪公司询价,2017年11月3日,周孝伟与王建筑武签订《土地使用租赁合同》,约定由周孝伟将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农村北路(工业园区)的集体房产全部转让给王建筑武,转让价格为2,300万元,并约定转让完成后上述集体房产将继续由周孝伟使用。

(4)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该转让价格为周孝伟通过委托房产经纪公司询价撮合后与无关联第三方买家协商确定,具体转让定价过程如下:

2017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与东莞市居住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房屋买卖委托书》,约定由周孝伟委托房产经纪人为其出售集体房产提供中介服务。

接受委托后,房产经纪公司通过58同城、微信朋友圈、公司网站等方式为周孝伟寻找了5名意向买家,前意向买家于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报价介于2,000-2,500万元之间,经房产经纪公司的陪同撮合,周孝伟与前述意向买家接触洽谈后,最终与王建筑武就集体房产出售事宜达成了成交,成交价格为2,300万元。

根据房产经纪公司对该集体房产土地房产市场的判断以及根据该房产的成交记录,类似集体土地及房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为1,500万元+2,000万元,价格包含土地及房产,具体估值土地升值位置、年限、权属状态等有所不同所致,另经当地媒体、东莞房产网(http://www.dgchangfang.net)等第三方网站报价,2017年下半年,上述集体房产所在地周边同类集体房产的参考价格约在1,700-2+2,600万元;本次成交总价为2,300万元,与前述市场价格相差不大,符合市场行情,价格公允。

截至2017年11月16日,王建筑武已向周孝伟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依据上述转让协议,其购买集体房产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房产转让的真实性

王建筑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本招股意向书及的厂房转让和厂房租赁事项外,王建筑武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王建筑武及其家庭成员从事经营和投资活动多年,拥有多家企业及多处经营性房产,资金实力较为强大,有足够的能力受让相关集体房产。

2017年11月13日,东莞市清溪镇农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清溪镇农村村民委员会小组出具《确权函》,确认1、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农村委(工业园区)的占地面积约900平方米(约1.35亩)的土地系集体所有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周孝伟先生系上述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因历史遗留原因,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2、2017年11月13日,周孝伟先生与王建筑武签订《土地使用转让协议》,约定由周孝伟先生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给王建筑武,本单位知悉、确认该事实;3、本单位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经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本次转让后,王建筑武先生成为上述土地的新土地使用者人,相关义务(包括管理费缴纳等)由王建筑武承担。

综上所述,集体房产已经通过协议形式并经必要法律程序转让至王建筑武名下,房产对应的租金均由王本人实际收取,相关的土地使用费均由王本人实际支付。本次房产转让符合广东省和东莞市关于土地及房屋管理的有关规定,房产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代持、回扣让利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

(6)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 承租方 | 出租人 | 位置 | 用途 | 租赁面积(㎡) | 租金单价(元/㎡/月) | 租金总价(万元) | 租赁期限 |
|------|-----|------------------|------|-----------|-------------|----------|---------------------|
| 天元集团 | 周孝伟 | 东莞市清溪镇农村北路(工业园区) | 工业厂房 | 12,000.00 | 10.00 | 132.00 | 2017.1.1-2017.11.30 |

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厂房的单价与周边厂房的租金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合理差异亦系承租面积、厂房结构、租赁期限、地理位置、水电供应等因素造成;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厂房的价格依据周边厂房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7)关联租赁的变动情况

为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2017年1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将上述房产转让给王建筑武,王建筑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年11月16日,王建筑武与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王建筑武从周孝伟处受让的建筑面积为12,000㎡的厂房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止),自2017年12月1日起,公司向王建筑武租赁上述厂房,因此,自2017年12月1日起,上述厂房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8)房产转让后,租金价格增长25%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周孝伟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 承租方 | 出租人 | 位置 | 用途 | 租赁面积(㎡) | 租金单价(元/㎡/月) | 租金总价(万元) | 租赁期限 |
|------|-----|------------------|------|-----------|-------------|----------|---------------------|
| 天元集团 | 周孝伟 | 东莞市清溪镇农村北路(工业园区) | 工业厂房 | 12,000.00 | 10.00 | 132.00 | 2017.1.1-2017.11.30 |

上述集体房产租赁价格受租赁面积、厂房结构、租赁期限、地理位置、水电供应等因素影响,租赁单价有所不同,但整体呈上升趋势。

周孝伟将集体房产转让给王建筑武之前,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仅为1年期,合同期限较短,租赁单价为10.00元/㎡,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17年11月,周孝伟将土地及房产转让给王建筑武之后,发行人为确保持续经营的持续性,与王建筑武协商确定租赁期限为5年,考虑到租赁期限较长,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等因素的影响,双方确定租赁期限2年的单价为12.50元/㎡,后三年租赁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另行协商确定。截至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租赁王建筑武的集体房产已届满两年,因此,发行人与王建筑武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新的租赁单价为14.00元/㎡,新的租赁期限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综上所述,集体房产转让后租金价格增长25%的主要原因是,新的租赁合同期限较长,且周边市场行情租赁价格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与王建筑武协商后确定了新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租金价格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9)上述租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农村北路(工业园区)的集体房产主要用于快递封套类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上述厂房生产的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电子标签系列 | - | - | 7.849.32 |
| 快递封套系列 | 11,574.32 | 12,974.06 | 9,137.32 |
| 合计 | 11,574.32 | 12,974.06 | 16,986.64 |
| 发行人主营业务占比 | 96.442.72 | 99.633.32 | 81.270.31 |
| 租赁集体房产生产的产品占比 | 12.00% | 13.02% | 20.79% |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上述集体厂房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分别为16,986.64万元、12,974.06万元和11,574.32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79%、13.02%和12.00%,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逐步有序地将相关生产经营场所转移至其他工厂或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不再租赁上述集体厂房。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和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等提供担保

①2014年12月24日,周孝伟、罗素玲分别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8800-8110-225、【2014】8800-8110-224),在2014年12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为天元集团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长限额为5,500.00万元。

②2015年12月24日,周孝伟、罗素玲分别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8800-8110-095、【2015】8800-8110-096),在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为天元集团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长限额为5,000.00万元。

③2017年4月11日,周孝伟、罗素玲分别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2015】8800-8110-095号、【2015】8800-8110-09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法律效力自2017年10月11日起全部终止。

④2016年8月1日,周孝伟签署《保证函》,为天元集团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90496160517)项下的债务到期时全额支付提供无条件担保。

2017年5月16日,天元集团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90496160517),约定删除原协议第10条“担保和担保提供方”中“周孝伟于2016年8月1日签署保证函为客户在本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一项。

(2)关联方为公司采购提供担保

2018年,周孝伟与相关投资方签署了个人保证合同,根据公司2017年度向该商采购的实际情况,为公司2018年至2020年度采购货款资金向有关投资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公司未能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从而导致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况。

2.收购股权电子100%股权

现金电子于2017年6月23日向周孝伟支付出资款,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周孝伟以货币认缴出资,实缴出资1,000.00万元。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并经双方协商一致,2017年7月25日,公司与周孝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周孝伟持有现金电子100%股权及股权转让项下的所有附带权益及资产,转让后现金电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净资产为零,双方同意按照1元价格进行股权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现金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由于现金电子由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周孝伟投资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故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7月25日和2017年8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贴现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代收付款项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方代垫费用,以及由于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对原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代垫款项

2017年8月,公司以现金向周孝伟收购现金电子100%股权,收购时,现金电子存在673.20万元应付股东垫付资金,系周孝伟持现金电子购买位于清溪镇岗村土地的交易定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向周孝伟偿还了上述代垫款项。

(2)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对原子公司其他应收款

昇昇科技成立于2019年2月,曾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8月,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昇昇科技50%和18.50%股权转让给宁波柏庐保税港区万众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孙志生。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昇昇科技11.50%的股权,不再对昇昇科技拥有实际控制权,昇昇科技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子公司昇昇科技合并抵销的其他应收款28.15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昇昇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累计成本方式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合并报表层面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合并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后形成对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不属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2019年11月,公司已将昇昇科技其他应收款全额收回。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 项目 | 关联方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收账款 | 昇昇科技 | 21.24 | - | -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对比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之日,顺丰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丰运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A.05%股份,中国物流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邮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A.45%股份,德邦物流通过全资子公司德邦快递间接持有发行人2.60%股份,韵达货运实际控制人聂腾云之母陈美香持有发行人0.94%股份。

上述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政策均无重大影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对比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 期间 | 公司名称 | 交易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9年度 | 中国中铁 |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 14,569.85 | 14.51% |
| | 顺丰控股 |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 11,420.53 | 11.8% |
| | 韵达快递 |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 9,002.44 | 8.87% |
| | 德邦物流 |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 2,688.00 | 2.48% |
| | 中国中铁 |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 10,662.80 | 10.5% |
| 2018年度 | 顺丰控股 |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 18,991.18 | 18.76% |
| | 韵达快递 |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 10,545.93 | 10.32% |
| | 德邦物流 |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 9,068.89 | 8.90% |
| | 中国中铁 |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 8,076.23 | 7.95% |
| | 德邦物流 |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 18,498.72 | 21.96% |
| 2017年度 | 韵达快递 |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 8,947.06 | 10.62% |
| | 德邦物流 |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 1,428.84 | 1.70% |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收账款 | 中国中铁 | 3,452.49 | 2,388.29 | 1,995.10 |
| 应收账款 | 顺丰控股 | 1,541.90 | 1,279.33 | 2,452.15 |
| 应收账款 | 韵达快递 | 1,044.28 | 2,508.70 | 2,126.15 |
| 应收账款 | 德邦物流 | 496.52 | 137.99 | 96.27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与其他主要客户一致,同类别、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充分讨论后,就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符合实际,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及披露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单位:万元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关联企业 |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 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周孝伟 | 董事长、总经理 | 东莞市天祺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持股5.79%股权 |
| 何祖昆 |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山市青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雷睿华 | 董事 | 神州(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李映刚 | 独立董事 | 华南理工大学 | 教授 | - |
| 李映刚 | 独立董事 | 广州通信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5.10 |
| 李映刚 | 独立董事 | 中岭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李映刚 | 独立董事 | 加超声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李映刚 | 独立董事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李映刚 | 独立董事 | 中国南网财务公司 | 副科长 | - |
| 李映刚 | 独立董事 | 深圳新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李映刚 | | | | |